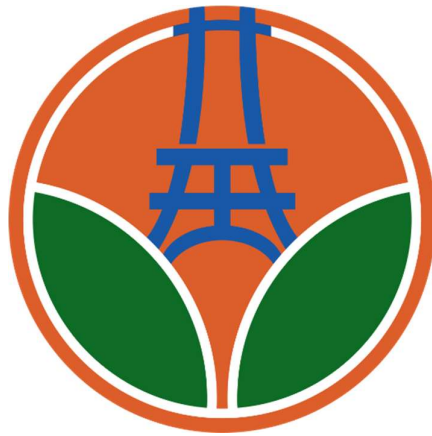


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計畫



苗栗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

目 錄

第一章、目的	1-1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2-1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3-1
第四章、附則	4-1

表目錄

表 2-1、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2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3-10

圖目錄

圖 3-1、苗栗縣災情通報流程圖	3-1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3-2
圖 3-3、苗栗縣大型抽水機預佈圖	3-4
圖 3-4、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3-5
圖 3-5、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7
圖 3-6、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3-8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4-2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4-2

附 錄

附錄 1、苗栗淹水潛勢圖	附錄-1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附錄-2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附錄-3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附錄-4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附錄-6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附錄-7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附錄-8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附錄-9
附錄 6-1、苗栗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10
附錄 6-2、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附錄-13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附錄-14
附錄 6-4、苗栗縣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附錄-15
附錄 7、苗栗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附錄-16
附錄 8、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附錄-17
附錄 9、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附錄-18
附錄 10、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附錄-19
附錄 11、各類作業要點	附錄-20
附錄 11-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附錄-20
附錄 11-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錄-23

第一章、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令制定公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

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苗栗縣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苗栗縣市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附錄 1)，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 2)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苗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1	頭份市後庄里信義路 690 巷 35 弄	1	3	信義國小	頭份市後庄里信中路 36 號			唐瑞鴻	
2	頭份市建國里中興街與建國路路口	26	59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 119 號			陳金雄	
3	頭份市成功里沿龍鳳溝段	9	21	建國國中	頭份市建國路 119 號			羅田春	
4	頭份市東庄里東庄里活動中心附近	11	35	六合國小	頭份市東庄里民族路 252 號			蕭珍纓	
5	頭份市田寮里隆恩圳過永貞路附近	16	38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	頭份市田寮里南田街 213 號			張鈺昇	
6	頭份市蘆竹里 1.永貞宮附近 2.蘆竹路沿線 3.流水潭	7	23	永貞國小	頭份市田寮里永貞路 1 段 335 號			陳吉村	
7	頭份市尖山里米粉街	5	17	尖山國小	頭份市尖下里尖豐路 305 號			林春旺	
8	竹南鎮港墘里	276	912	竹南鎮公所 3 樓 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林意真		林裕章	
9	竹南鎮海口里	23	75	竹南鎮公所 3 樓 演藝廳	正南里中正路 112 號	汪昶佑 林意真		楊福興	
10	竹南鎮新南里	30	110	李科永圖書館	新南里永貞路 2 段 196 號	許銘展 林意真		謝金晃	
11	造橋鄉朝陽村談文湖重劃區	30	95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8 鄰談文湖 47-3 號			蕭德慶	
12	造橋鄉談文村談文湖重劃區	20	60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8 鄰談文湖 47-3 號			張榮吉	
13	造橋鄉造橋村南港溪中山高速公路至出海口	15	45	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 3-2 號			江昌華	
14	造橋鄉平興村平興村野溪高速公路 119.8k 附近	112	342	平興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 10 鄰白埔林 16-2 號			邱明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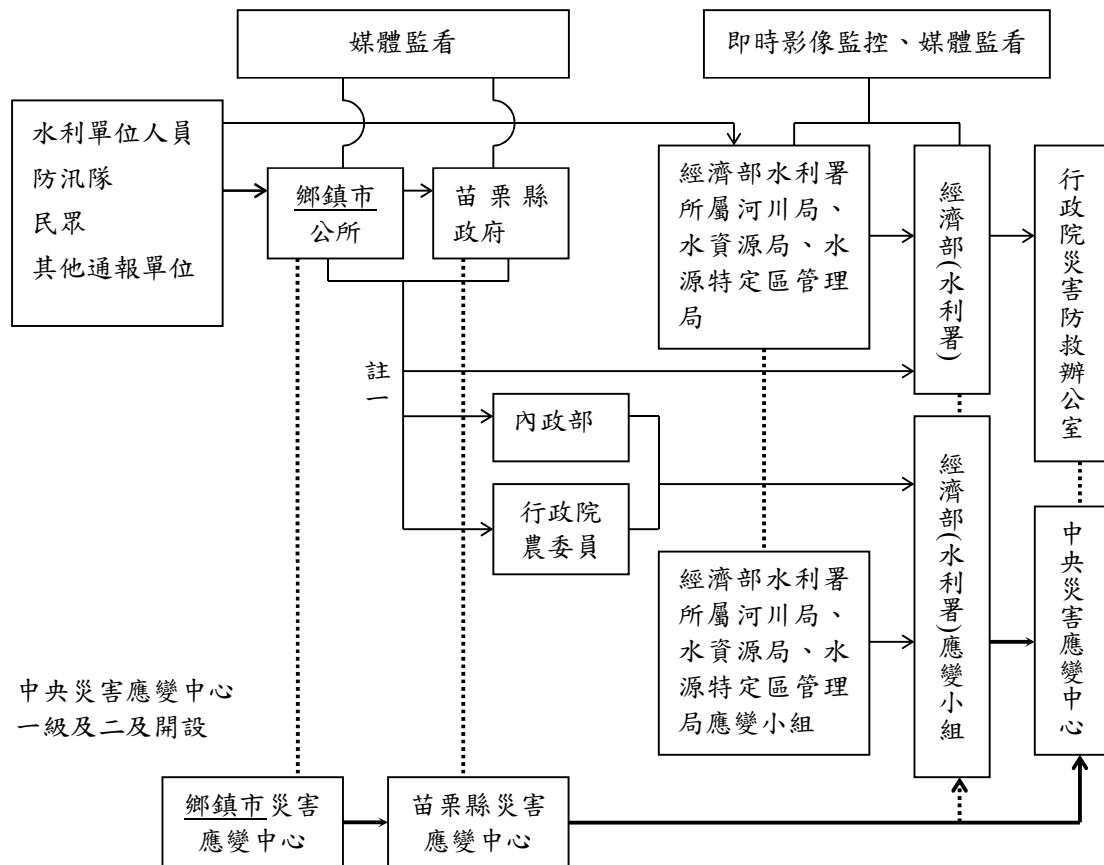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15	大湖村大寮村 村辦公室、台 3 線 131K+500	1	1	大湖農工	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謝柏園	
16	大湖鄉義和村 苗 55 線入口 (0K+100)	53	58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 1 號			謝國龍	
17	大湖鄉南湖村 南湖二橋往北 (靠溪地 區)	35	37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 1 號			邱雲鈺	
18	大湖鄉富興村 富興村芎蕉坑	4	4	大湖國中	大湖鄉靜湖村民族路 80 號			劉永國	
19	通霄鎮平安里中正路、平 安里 9 鄰竹林路 20 巷、 平安里 6.7 鄰平新路	1	5	苗栗縣青少年服 務中心暨平安社 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元 55-6 號			蘇新池	
20	通霄鎮平元里 8、9 鄰平 新二路、平元里 10、11 鄰平新路、平新一路、平 元里 4、5 鄰南和路一段	5	5	苗栗縣青少年服 務中心暨平安社 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平元 55-6 號			劉有茂	
21	苑裡鎮上館 里 1 鄰 19-22 號、 2 鄰 25-28 號	26	100	上館里活動中心	苑裡鎮上館里 4 鄰 62-7 號			解振昌	
22	苑裡鎮山腳里 2 鄰 10 號附近	5	16	苑裡鎮立托兒所	苑裡鎮舊社里 10 鄰 110-1 號			郭志成	
23	苗栗市福安里	30	90	上苗社區活動中 心	苗栗市北苗里中華路 45 號 2 樓	周文正		徐玄漳	
24	苗栗市維新里	69	200	維新社區活動中 心	苗栗市維新里僑育北街 62 號 1 樓	劉和禮		湯昇發	
25	苗栗市玉華里	200	1000	清華里活動中心	苗栗市啟賢街 126 巷 23 號	榮仁美		徐肇森	
26	苗栗市高苗里	154	500	高苗社區活動中 心	苗栗市高苗里 22 鄰松園 1 號	徐晨程		王士章	
27	苗栗市勝利里	204	800	勝利社區活動中 心	苗栗市勝利里復興路 1 段 453 號	孫建芳		劉銀昌	
28	公館鄉大坑村	20	50	公館鄉公所	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10 號			張肇樣	
29	公館鄉福德村	20	50	公館鄉老人文康 中心	公館鄉玉穀村 4 鄰 124 號			楊文虎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30	三義鄉廣盛村	3	3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林瑞櫻	
31	三義鄉雙湖村	10	11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鍾金財	
32	三義鄉雙潭村	0	0	建中國小	三義鄉廣盛村 6 鄰 80 號			李德盛	
33	三義鄉鯉魚潭村	8	10	鯉魚潭活動中心	三義鄉鯉魚潭村 1 鄰鯉魚口 10-1 號			詹源添	
34	後龍鎮南龍里	127	400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	後龍鎮勝利街 250 號			黃三豪	
35	三灣鄉內灣村內灣	10	50	三灣國小活動中心	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邱 O 國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附錄 4-1、4-2、4-3)。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 5-1)。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圖 3-1、苗栗縣災情通報流程圖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本縣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第二、三河川局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 3)，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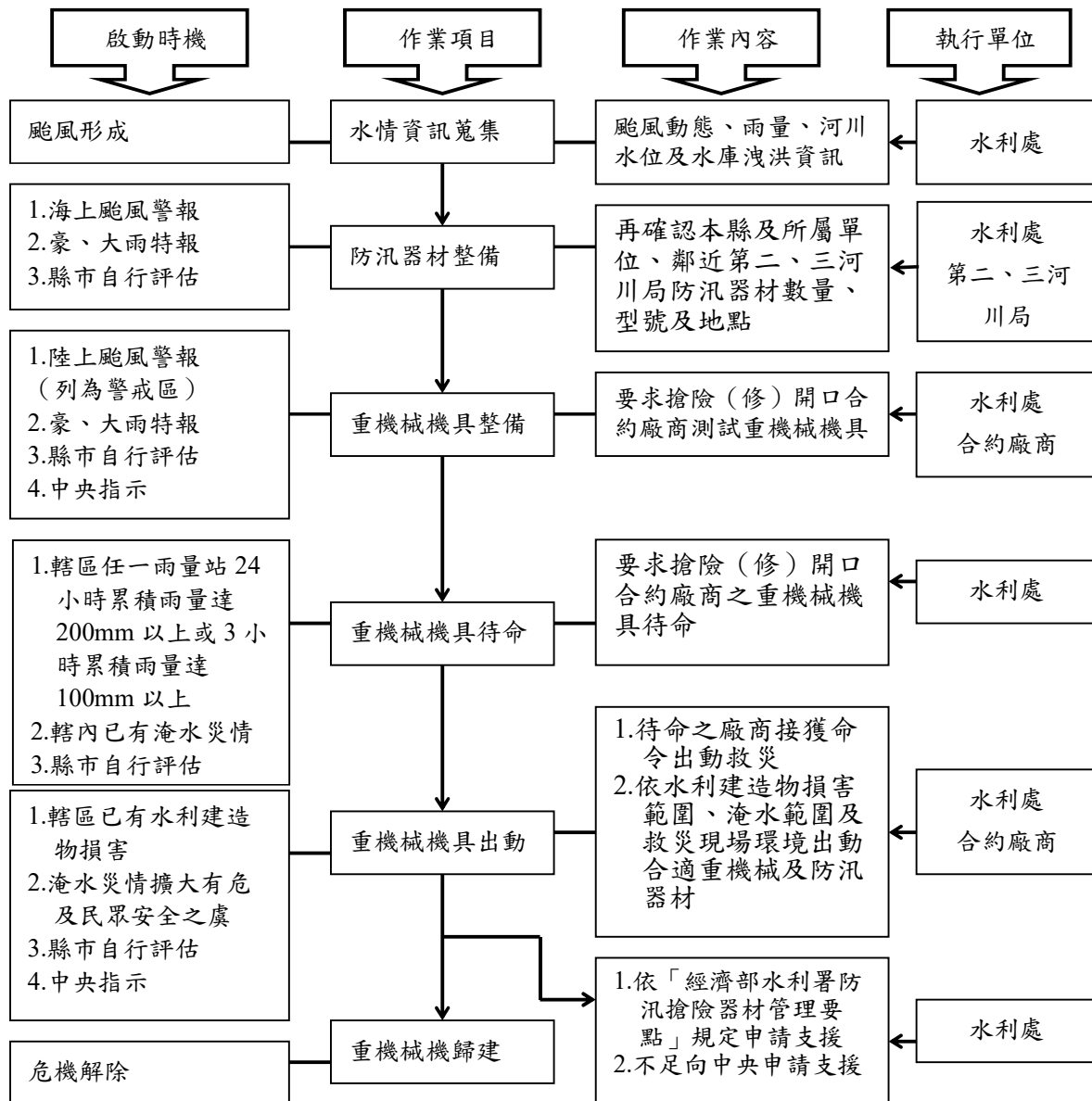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苗栗縣與鄉(鎮、市、區)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 及圖 3-3)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4)，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二、三河川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 5-2)，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 4-4)。

防汛整備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位置



設施名稱	數量	放置位置
10"、12"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7台	苗栗水資源回收中心
3"、6"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	中型7台、小型64台	本縣各鄉鎮市

數量	位置座標
後龍(滯洪池)*4	24.622439, 120.7592982
通宵(通東里)*2	24.486342, 120.679740
大湖南湖*2	24.3987654, 120.8675107
竹南(蜆仔溝)*2	24.669745, 120.8633064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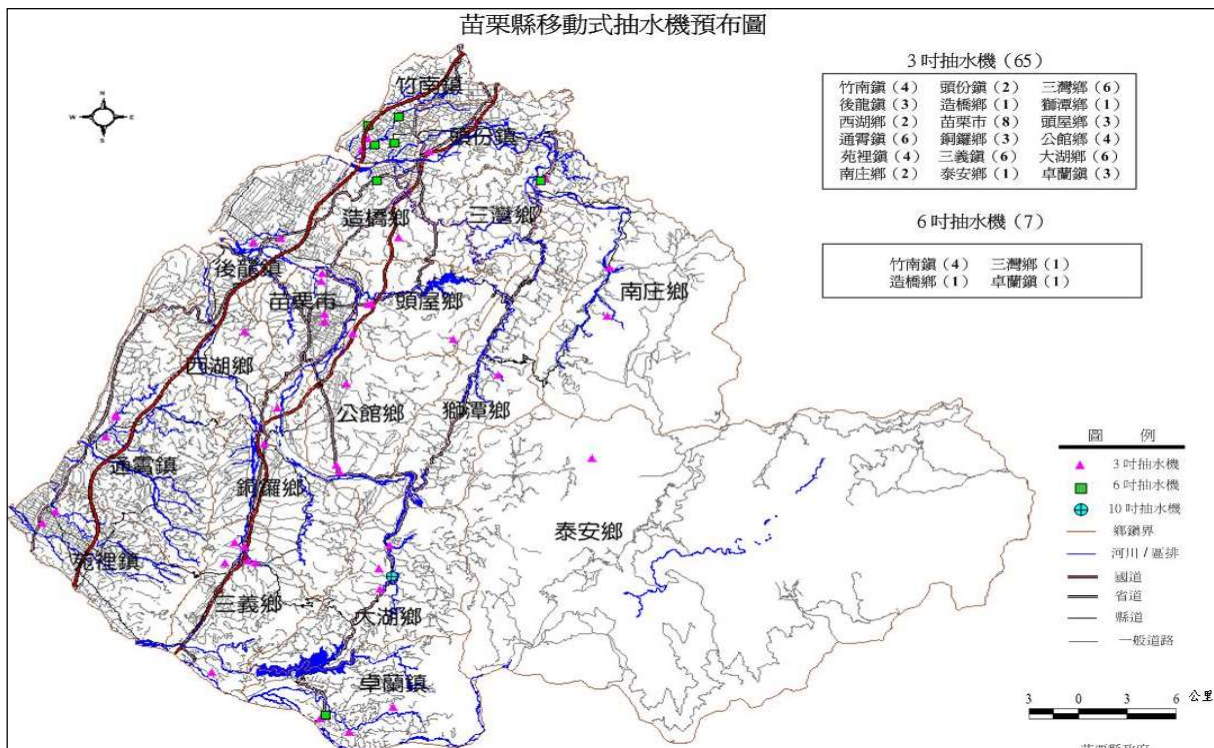


圖 3-3、苗栗縣大型抽水機預佈圖

(二)、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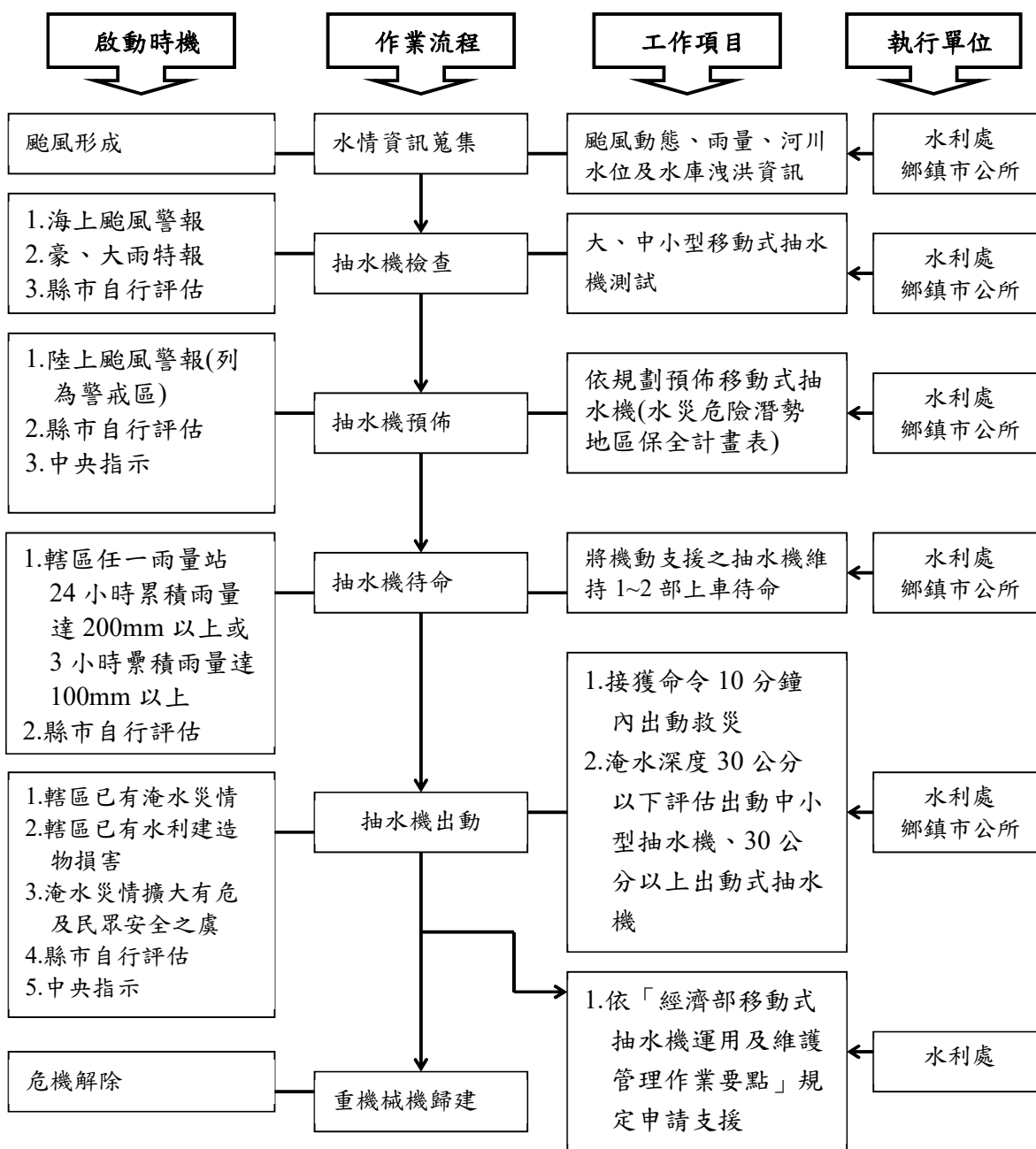


圖 3-4、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檢討

苗栗縣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 6)，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5)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6)，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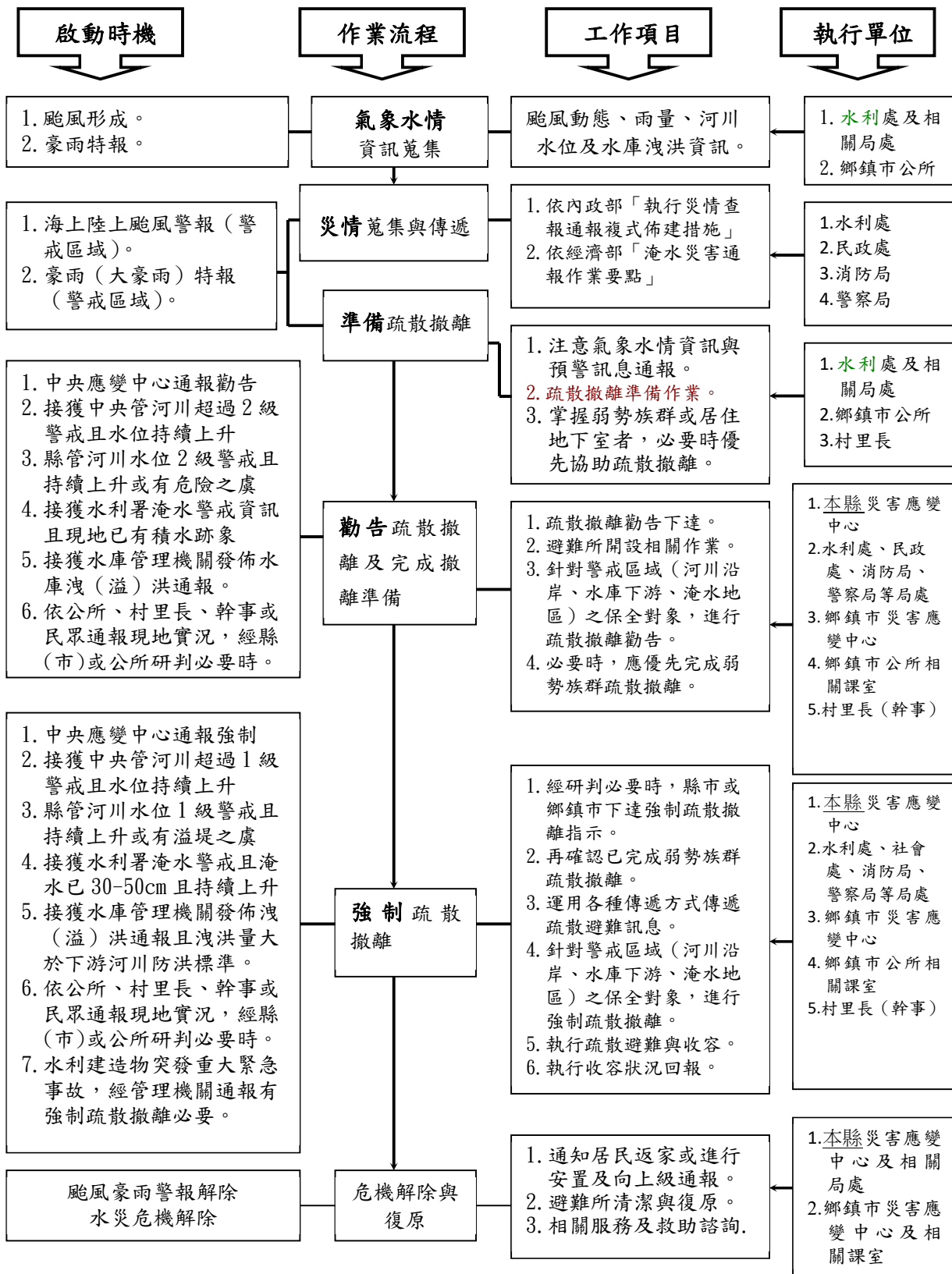


圖 3-5、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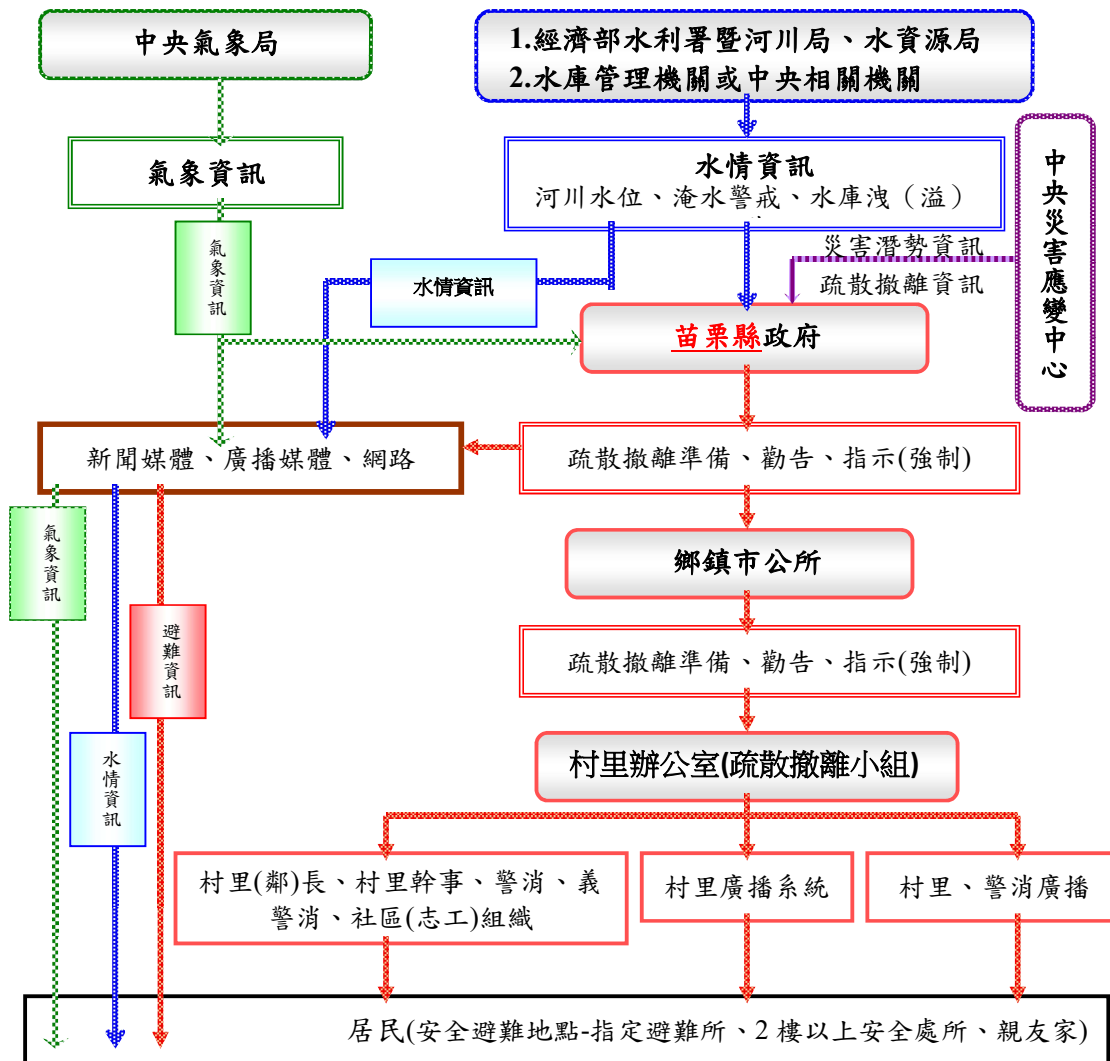


圖 3-6、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水利處及工務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錄 9)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本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本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苗栗市 建功里	苗栗市- S001	3	苗栗市 公所	苗栗市 公所	吳金奇	331917		建功地下道
苗栗市 上苗里	苗栗市- S002	3	苗栗市 公所	苗栗市 公所	吳金奇	331917		建中地下道
苗栗市 北苗里	苗栗市- S003	3	苗栗市 公所	苗栗市 公所	吳金奇	331917		國華地下道
苗栗市 福安里	苗栗市- S004	3	苗栗市 公所	苗栗市 公所	吳金奇	331917		台六線地下道 (國華路)
三灣鄉 三灣村	三灣鄉- 三灣分隊- S006	3	苗栗縣 消防局	三灣 分隊	邱仲仁	037-831092		三灣村
三灣鄉	三灣鄉- S001	3	三灣鄉 公所	三灣鄉 公所	賴海鈺	037-831001 *1305		三灣鄉公所清 潔隊內(機動 支援)
三灣鄉	三灣鄉- S002	3	三灣鄉 公所	三灣鄉 公所	賴海鈺	037-831001 *1305		三灣鄉公所清 潔隊內(機動 支援)
三灣鄉	三灣鄉- S003	3	三灣鄉 公所	三灣鄉 公所	賴海鈺	037-831001 *1305		三灣鄉公所清 潔隊內(機動 支援)
三灣鄉	三灣鄉- M001	6	三灣鄉 公所	三灣鄉 公所	賴海鈺	037-831001 *1305		三灣鄉公所清 潔隊內(機動 支援)
大湖鄉 大寮村	大湖鄉- S001	3	大湖鄉 公所	大湖鄉 公所	謝柏園	037-993244		大湖鄉大寮村
大湖鄉 南湖村	大湖鄉- S002	3	大湖鄉 公所	大湖鄉 公所	邱雲鈺	037-994061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 南湖村	大湖鄉- S003	3	大湖鄉 公所	大湖鄉 公所	邱雲鈺	037-994061		大湖鄉南湖村
大湖鄉 義和村	大湖鄉- S004	3	大湖鄉 公所	大湖鄉 公所	謝國龍	037-994185		大湖鄉義和村
大湖鄉 義和村	大湖鄉- S005	3	大湖鄉 公所	大湖鄉 公所	謝國龍	037-994185		大湖鄉義和村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口徑(吋)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保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抽水機預佈地點
竹南鎮	竹南鎮-S001		竹南鎮公所		施宏達			
竹南鎮	竹南鎮-S002		竹南鎮公所		施宏達			
竹南鎮聖福里	竹南鎮-M001		竹南鎮公所		謝沛霖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竹南鎮港墘里	竹南鎮-M002		竹南鎮公所		謝沛霖			仁德路底龍舟碼頭
竹南鎮海口里	竹南鎮-M003		竹南鎮公所		何萬隆			中港溪海口堤防前
竹南鎮海口里	竹南鎮-M004		竹南鎮公所		何萬隆			中港溪海口堤防前

苗栗縣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表

編號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含村(里))	口徑大小(英吋)	專責保管人員		
					姓名	電話(公)	電話(行動)
公館鄉-0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0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4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6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7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8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苗栗縣-09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3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4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6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頭份市-07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67 號	12	邱義叡	037-559160	

◎ 使用單位將抽水機資本資料建檔，並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彙轉經濟部。

第四章、附則

一、教育宣導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府及鄉(鎮、市)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範例為附錄十)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府及鄉(鎮、市)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本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四、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本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如附錄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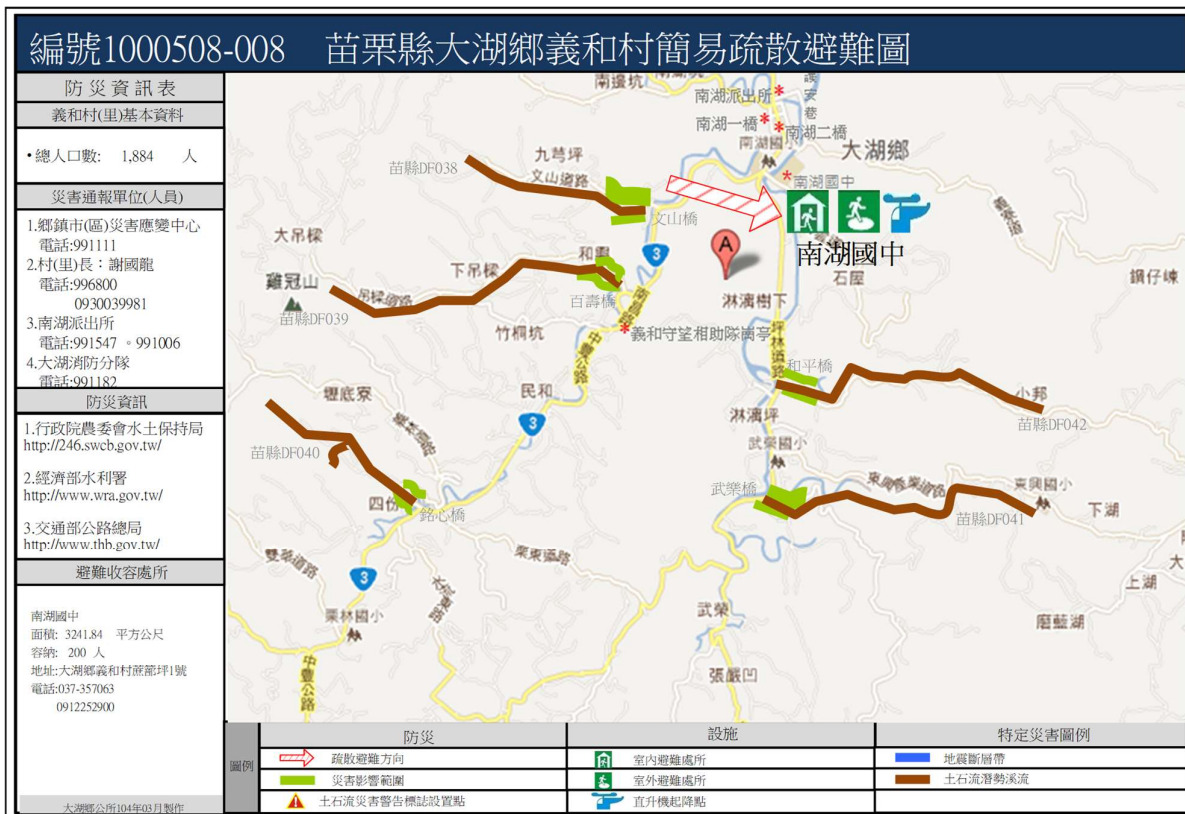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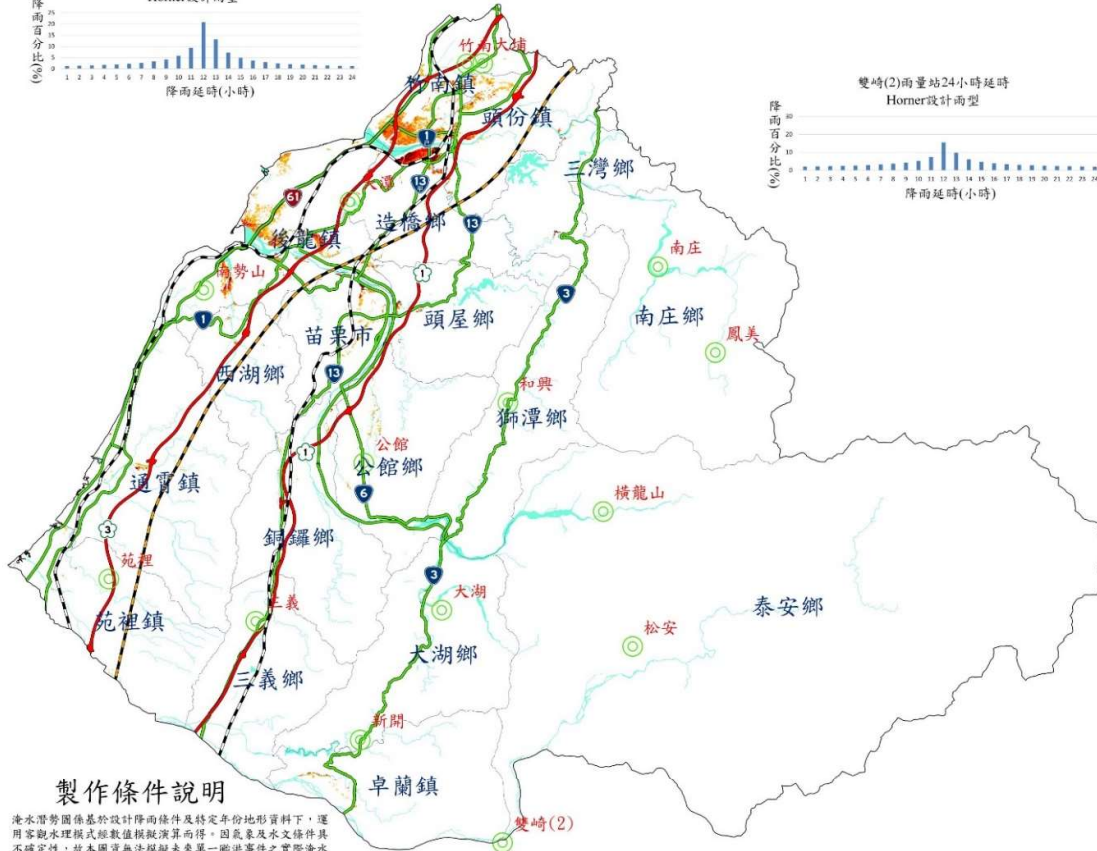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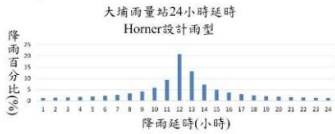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 1、苗栗淹水潛勢圖

苗栗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2月製作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穩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因氣象及水文條件具不確定性，故本圖實無法模擬未來單一颱洪事件之實際淹水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留意此情形。

用途限制：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辦理，依其規定，淹水潛勢圖僅供防災救災相關業務使用。

淹水模式：SOBEK淹水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omer設計降雨雨型。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3. 使用民國99年至101年之數值地形。

4.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5. 設置實地断面測量之中央管河川、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對於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則依據衛星影像及DEM佈設合理水道断面。

6.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7.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8.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9.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10.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11.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12.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13.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14.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15.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16.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17.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18.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19.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20.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21.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22.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23.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24.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25.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26.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27.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28.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29.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30.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31.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32.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33.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34.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35.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36.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37.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38.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39.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40.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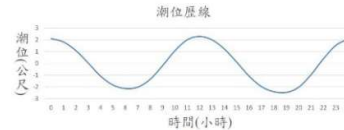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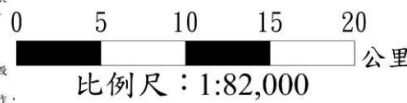
41.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42.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43.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44.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45. 重要水工建造物係採民國104年6月以前完工之資料。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水道
- 臺鐵
- 高鐵
- 國道
- 省道
- 雨量站

淹水圖例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附錄 2、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請增列近 3 年年颱風豪雨淹水，範例如下：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 (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1	竹南鎮	營盤里 1 鄰建國路 12 巷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2	竹南鎮	海口里 13 鄰海口 153-156 號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3	竹南鎮	頂埔庄內(2-9 鄰)頂下埔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4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通往 7 鄰隧道前路面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5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 16.18 號整條巷弄	地勢低窪	瞬間強降雨	-
6	竹南鎮	崎頂里保興街保安宮前道路路面	溝渠淤塞	瞬間強降雨	-
7	苑裡鎮	上館里 1 鄰 19-22 號 (18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8	苑裡鎮	上館里 2 鄰 25-28 (5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9	苑裡鎮	山腳里 2 鄰 10 號附近 (7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10	苑裡鎮	舊社里 3 鄰 36-9 號 (1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11	通霄鎮	平元里大牌新村	瞬間雨量過大		苗栗縣政府陸續補助經費予本所辦理疏浚清淤工程，現內湖溪段正辦理發包作業
12	通霄鎮	平安里番社地區	瞬間雨量過大		苗栗縣政府陸續補助經費予本所辦理疏浚清淤工程，現內湖溪段正辦理發包作業
13	通霄鎮	通東里地政事務所前方	瞬間雨量過大		苗栗縣政府陸續補助經費予本所辦理疏浚清淤工程，現內湖溪段正辦理發包作業
15	三義鄉	雙湖村台 13 線 46K+900 路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16	三義鄉	雙湖村 8 鄰站南地下道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17	三義鄉	雙潭村苗 130 線游泳池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18	三義鄉	廣盛村 30 鄰、31 鄰重河地區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19	三義鄉	廣盛村八股地區與台 13 線省道 48K 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20	三義鄉	鯉魚潭村 4 鄰大份田、番子城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5 鄰山坡地土石流、阻礙洪流		

附錄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請增列歷年統計轄區內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範例如下：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座標	Y座標		
1	苗栗市	水源里、玉華里、勝利里、嘉盛里、嘉新里、維祥里			田寮圳排水斷面不足且周邊地勢低窪	移動式抽水機 水利會相關開門管控 施作田寮圳分洪箱涵
2	竹南鎮	海口里仁德路361巷旁宅	236121	2729694	地勢低窪	疏散到港墘社區活動中心
3	竹南鎮	開元里7、8鄰下街仔	236496	2730056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4	竹南鎮	開元里開元路487巷宅	236533	2730175	地勢低窪	疏散到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5	竹南鎮	中港溪龍舟碼頭	235924	2728843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6	竹南鎮	公教路與龍鳳大排交叉	236908	2732139	地勢低窪	封閉道路，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致災原因：1.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施工中案件。4.其他

附錄 4、苗栗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可載貨物淨重	吊重	種類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載重	動力來源	
KEG-6282	三灣鄉公所 (清潔隊)	三灣鄉	1	10	大貨車	4.95T	柴油	
RT-378	苗栗縣警察局 (後勤課)	苗栗市	1	10.5	大貨車		柴油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無	三灣鄉公所 (清潔隊)	履帶式	三灣鄉	1		

四、砂包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竹南鎮公所		竹南鎮	砂布袋		河川	1650	
苗栗市公所	包	苗栗市公所				200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苗栗縣政府 (水利處)	頭屋鄉老田寮溪與後龍溪匯流口	防汛塊	元鼎塊	15	後龍溪	河川	40
苗栗縣政府 (水利處)	苗栗市經國路外環三期後續高鐵高架附近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後龍溪	河川	104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 新港堤防樁號 0+000~0+250	防汛塊	元鼎塊	5	中港溪	河川	33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 新港堤防樁號 0+400~0+5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中港溪	河川	17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中港溪 海口堤防樁號 1+770~1+900	防汛塊	元鼎塊	2	中港溪	河川	110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中港溪 海口堤防椿號 1+770~1+900	防汛塊	元鼎塊	5		海岸	1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中港溪 下員林堤防	防汛塊	元鼎塊	5		海岸	49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後龍海堤椿號 0+900~1+0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海岸	5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後龍海堤椿號 1+000~1+200	防汛塊	協克塊	5		海岸	57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後龍海堤椿號 1+000~1+200	防汛塊	元鼎塊	5	後龍溪	海岸	9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後龍海堤椿號 0+900~1+000	防汛塊	天允塊	5	後龍溪	河川	19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海堤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海岸	27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二張犁堤防椿號 1+980~2+020	防汛塊	天允塊	5		海岸	79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過港海堤椿號 0+850~1+100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後龍溪	河川	29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苗栗縣 過港海堤椿號 0+850~1+100	防汛塊	力久塊	2	後龍溪	河川	34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天允塊	5	後龍溪	河川	29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三和塊	5	後龍溪	河川	44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元鼎塊	5			174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 銅鑼護岸	防汛塊	協克塊	5			54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 九甲埔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298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 九甲埔堆置場	防汛塊	三和塊	5			18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田寮坑堆置場	防汛塊	三腳鼎塊	5			72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及後龍倉庫	防汛塊	太空袋				411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及後龍倉庫	防汛塊	砂包裝 (30cm*60cm)				151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頭前溪九甲埔機具查扣場	防汛塊	蛇籠				4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三義鄉(火炎山)	防汛塊	協克塊	5	大安溪	河川	45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卓蘭鎮(內灣堤防)	防汛塊	協克塊	5	大安溪	河川	546

六、發電機									
保管單位	動力來源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器材描述	發電量	電壓	轉速	是否附有車輪及腳架	是否需車輛拖曳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淹水災害通報單（範例）

傳受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單位		經濟部	
副知單位		電話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傳真		(02) 37073124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發生原因					
災情狀況					
影響情形		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無法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積水			
應行處置措施		1.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2. 抽水機調派情形。 3. 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			
備註		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狀況解除為止。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				
氣象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單位			
	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			
查詢及回復對象	時間		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 _____
	姓名			
	電話			
淹水時間				
淹水地點				
淹水情形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			
影響層面	影響人車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宅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處置情形	聯絡人姓名電話			
	協勤人員姓名電話			
	抽水機派遣情形	出動單位		
		帶隊人員姓名電話		
		規格		
		數量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完成淹水抽除時間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災情管制表(範例)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傳真）：

核定人：

申請時間：

受理機關：經濟部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項次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 (含淹水深度、排放地點、抽水機數量、口徑)	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 (姓名、電話)	支援單位	所在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抵達時間	帶隊官 (姓名、電話) 操作員 (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申請單位簽收時間	組裝完成時間	撤離時間
										到達報到地點時間	到達抽水地點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1.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2.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同一支援鄉鎮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擬辦 （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 （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 （值班組長）

備註：依作業須知規定，申請單位應負擔支援單位支援所需各項費用及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費用。

附錄 6-1、苗栗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直轄市、縣(市)		苗栗縣政府				
災情通報專線		037-327754 (苗栗縣消防局)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 (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羅元勳	技士	037-559604		南庄、三灣 (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蔡佩玲	工程助理	037-359444		銅鑼、通霄、西湖 (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林浩帆	技士	037-559630		竹南、頭份 (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吳國正	技士	037-559621		苗栗市、後龍、泰安 (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邱義歡	技士	037-559160		頭屋、獅潭 (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羅浩緯	工程助理	037-559211		卓蘭、大湖、三義 (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災情人員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郭勝仕	科長	037-559593			k171568@ems.miaoli.gov.tw
災情人員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劉寶珠	約僱	037-559595			liuboju@ems.miaoli.gov.tw

	情予權責機關	林浩帆	技士	037-559630		cloud710@ems.miaoli.gov.tw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羅元勳	技士	037-559604		南庄、三灣（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蔡佩玲	工程助理	037-359444		銅鑼、通霄、西湖（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林浩帆	技士	037-559630		竹南、頭份（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吳國正	技士	037-559621		苗栗市、後龍、泰安（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邱義叡	技士	037-559160		頭屋、獅潭（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羅浩緯	工程助理	037-559211		卓蘭、大湖、三義（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統籌	郭勝仕	科長	037-559593		k171568@ems.miaoli.gov.tw
	聯繫、督導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羅元勳	技士	037-559597		南庄、三灣（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蔡佩玲	工程助理	037-359444		銅鑼、通霄、西湖（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邱義叡	技士	037-559160		頭屋、獅潭（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羅浩緯	工程助理	037-559211		卓蘭、大湖、三義（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防汛搶險 隊	聯繫、督導	林浩帆	技士	037-559630		竹南、頭份（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吳國正	技士	037-559621		苗栗市、後龍、泰安（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王仁達	駐衛警	037-559596		苑裡、公館、造橋（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蔡佩玲	工程助理	037-359444		銅鑼、通霄、西湖（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邱義叡	技士	037-559160		頭屋、獅潭（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聯繫、督導	羅浩緯	工程助理	037-559211		卓蘭、大湖、三義（與鄉鎮公所聯繫就近派員查察）
	防汛搶險	李博倫	開口合約 廠商	037-695992		禹鼎企業社(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

附錄 6-2、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編號	使用單位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 (HP)	口徑 (英寸)	額訂揚程 (M)	抽水量 (CMS)	抽水機種類
二河-001	第二河川局	第二河川局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楊志偉	03-6578866-3217	70	12	10	0.3	自吸式
二河-002	第二河川局	第二河川局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楊志偉	03-6578866-3217	70	12	10	0.3	自吸式
二河-003	第二河川局	第二河川局	新竹市千甲路 1200 號(查扣場倉庫)	楊志偉	03-6578866-3217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1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04-23317588*156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2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04-23317588*156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3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04-23317588*156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4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04-23317588*156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5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04-23317588*156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6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04-23317588*156	70	12	10	0.3	自吸式
三河-007	第三河川局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查扣場)	曲天強	04-23317588*156	70	12	10	0.3	自吸式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項目	名稱	電話	傳真
縣長	鍾東錦	037-362586	037-327482
副縣長	鄧桂菊	037-375767	037-559253
秘書長	陳斌山	037-322037	037-325927
消防局局長	匡夢麟	037-271191	037-271982
警察局局長	莊勝雄	037-320467	037-328125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037-334802	037-363758
工務處處長	古明弘	037-359686	037-359735
民政處處長	彭基山	037-364220	037-320716
社會處處長	楊文志	037-328841	037-367443
衛生局局長	張蕊仙	037-558085	037-558071
內政部消防署	勤務中心	02-8195-9119	02-8196-674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勤務指揮中心	02-8911-1100	02-8912-7770
行政院衛生署	總機	02-8590-6666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氣象諮詢專線	02-2349-1234	
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37-271880	037-271982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緊急應變小組	04-2330-5061	04-2330-614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緊急應變小組	03-5322334-270	03-532935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緊急應變小組	04-22280811	04-22230385
苗栗農田水利會	防汛小組	037-350019	037-335917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處長	災害緊急通報	04-2371-5030	04-2371-7905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段長	陳禎康	037-253770	037-253714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	丘宗仁	03-5710358	03-5722563
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經理	穆岳鈞	04-22218341-200	04-22254267
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胡忠興	037-266911#100	037-265075
台灣中油(股)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胡文富	037-260780	037-267382
苗栗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市長	邱鎮軍	037-331696	037-325496
頭份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羅雪珠	037-663038*1000	037-680938
竹南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方進興	037-462105	037-467207
苑裡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劉育育	037-862100-3#32	037-863288
後龍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謝清輝	037-721388	037-731631
通霄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張可欣	037-752104	037-753299
卓蘭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詹錦章	04-25892250	04-25895820
公館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何在鑫	037-222210*100	037-222347
銅鑼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謝昌年	037-981001	037-986592
三義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呂明忠	037-872785	037-870369
大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黃惠琴	037-996929	037-994010
造橋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徐連斌	037-542255#111	037-540106
頭屋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徐鑫榮	037-250078#11	037-254620
南庄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羅春蓮	037-821903	037-823277
西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高阿賜	037-921515#102	037-923251
三灣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李運光	037-831001	037-832220
泰安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陳吉基	037-941025#100	037-941513
獅潭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劉淑能	037-931301#20	037-932436

附錄 6-4、苗栗縣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村里	97TM2-X	97TM2-Y	啟動 水位	抽水機 型式	抽水機 數量	抽水量	管理單位	緊急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附錄 7、苗栗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頭份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竹南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造橋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通霄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苑裡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苗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公館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三義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三灣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附錄 8、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 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 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 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 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 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 所應調派必要 行政人力，協 助村里進行調 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 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 命令並通知應 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 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 系統共同協助 村里辦理通知 民眾撤離事宜 (含集合時間 及地點之通 知)。
9. 回報中央疏散 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 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 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9、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警察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劃設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2.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於受災區域實施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災區，並執行警戒區及媒體採訪區管制作業。 4. 於災區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5. 協調所屬地方檢察機關執行罹難者屍體身份確認及相驗工作。
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啟動消防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 依已建置之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程序，進行避難疏散。 3.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避難疏散通知。 4. 加強村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5. 動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體系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6. 各項災情掌控彙整及通報作業。
社會福利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開設避難場所。 2. 進行災民收容所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3.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4.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5.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 檢查所轄水閘門維持正常操作，備妥砂包、太空包等防汛備料；並預先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之測試運轉及待命。 3. 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4. 通報各所屬施工中之工程，若有防汛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5. 辦理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6.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7. 辦理道路、橋樑等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8.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9. 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附錄 10、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站碼	站名	水系	位置	一級 警戒 水位 (公尺)	二級 警戒 水位 (公尺)	三級 警戒 水位 (公尺)	X(TWD97)	Y(TWD97)
1350H013	彼岸橋	後龍溪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	231.3	229.9	228.7	237227	2705089

附錄 11、各類作業要點

附錄 11-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效率化運用調度、制度化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防救災整備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 三、 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
- 四、 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型式、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暨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 五、 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 七、 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二)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四)非屬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但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八、 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 (一)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 (二)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 (三)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 (四)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 6 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申請支援單位變更為其使用單位。

九、 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佈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

- 十、 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調度原則依第九點規定。
- 十一、 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 十二、 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 十三、 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 十四、 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淹水或缺水地點，至少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
第一項淹水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 十五、 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 十六、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 十七、 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管理、運轉及保管等工作。
- 十八、 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就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錄 11-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70 號函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 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五、 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 (一)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 (二)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 (三)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 七、 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

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九、 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依附件二格式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十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及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十四、 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十五、 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